

市長不擔任都市計畫委員會主委之 省思

有抱負的市長會在愈是需要改革的地方，以毫不迴避的心態發揮最大的影響力，展現興革的決心。

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國內各級政府中所扮演的角色有很大的差異；儘管「都市計畫法」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範」對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組織及功能有所規範，但實際呈現出來的審議功能，卻與原先規劃的精神相去甚遠。長久以來，都市計畫委員會有的淪為特權人士牟利的護身符，有的扮演橡皮圖章角色，偶加諮詢、批判的功能。還有的則較專業、客觀、公平，保有某種程度專業合議會的自主性。其所以有這樣大的不同，原因不外長期積習的因循，以及利之所趨的問題。

台北市長陳水扁在競選期間宣稱一旦當選，將辭去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主任委員則由委員中推舉產生。筆者從都市計畫的專業角度認為，陳市長的這項競選承諾，應該重新審慎加以評估。

陳市長當初的動機，不知是否基於撇清與被人詬病的都市計畫委員會的關係，就可以維護市長的形象，以顯示超然；還是真的認為其他人做主任委員，必然比他自己做的好？不知是否考慮過：如此將造成市長對都市計畫工作的疏離與不積極，亦喪失了利用都市計畫委員會做為改革市政建設品質的良性互動籌碼？畢竟，一位有抱負的市長會在愈是需要改革的地方，愈積極地去主導它的變革，以毫不迴避的心態發揮最大的影響力，展現興革的決心。所以，就市民的立場而言，一個公正無私的市長若肯聘請更多專業無私的委員，能有效落實審議的公開，則擔任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不是更好嗎？